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年十月廿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〇分
- 二、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
- 三、主持人：徐院長世典 記錄：洪俊玲、吳敏鈴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會議程序：

各位代表大家早！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四十一人，目前簽到廿八位，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並依第三頁所列會議程序進行。謝謝大家！

六、主席報告：

今天是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召開院務會議，原訂於十月廿六日舉行，因與研發會議撞期且顧及本次會議通過的部分議案將及時提送研發會議討論，故改於今天召開，敬請見諒！首先感謝大家於學期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為院發展重點與方向提供建言，也竭誠希望各位同仁支持任內各項工作之推動。

本院正面臨更名轉型重大變革，擬於九十一學年度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乙案，業經校務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在案，頃獲教育部函請補送更名計畫書，院辦公室亦正積極作業中，敬請大家多予支持配合，俾順利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更名。另農產運銷學系已於本學年度起正式更名「行銷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申請「農業經濟學系」更名為「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更名為「生物技術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森林學系林產組」更名為「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均獲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廿日函復同意備查，請依計畫書辦理調整相關作業，也希望其他系所配合院轉型需要，檢討是否更名、規劃課程如何調整等？

本院於暑假期間，向教育部申提「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屬生物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已經初審、複審，如能順利通過申請，希望參與計畫相關教師全力配合執行。

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家財政益形困難，明年經費可能將縮減，最近校方邀集小組研擬經費分配方式修正案，據瞭解該修正草案相較於現況，對本院不利，經費可能大幅減少，正努力向校方爭取更有利之分配方式，但整體而言總經費仍勢必縮減，希望各單位配合節節使用，節省不必要開支，大家共度時艱。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七案，其中四案為本人交議，皆屬本院教師、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評審標準、評審表之修訂，感謝小組委員，歷經數次會議研訂彙成具體提案。農機系、農推所各提一案，均有關係所更名案，另森林系為北溝設苗圃及木材加工廠規劃提案，議案審查小組於十月十五日開會，審查通過前六項提案送請本日會議討論，對森林系提案則另有審查意見，咸認「不宜於院務議上討論」(意見詳如資料第六十二頁所列)，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區少梅、詹德芳、朱德民、萬鍾汶、盛中德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本次會議資料於一週前即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本次會場上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記錄席列入紀錄，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誤。另備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七、院務工作報告：(為節省時間，請代表們自行參閱會議資料所列)

◎呂主任金誠：本次院務會議資料較以往為精簡，立意不錯，但對各單位所提困難及建議未見處理與回答，甚屬可惜！建請適度反應於院務會議資料上，俾使所提問題可尋途徑解決。

◎主 席：為期更有效率解決各單位之困難，希望直接以簽呈或提案方式反應，效果較書面反應為佳，如需院協助者，必將全力配合。

八、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詳見會議資料)。

◎萬代表鍾汶：請說明本院更名擬採「學系」與「學程」雙軌制之近程實施方式，目前籌劃進度如何？各系所教師認知程度為何？是否需要加強宣導？

◎主 席：當初本案於會議中討論時，因部分代表認為太匆促實施不利發展而修正，致原採「學程」規劃無法一次完成，原規劃約八個學程，目前只有二、三個較完整規劃案，其餘尚在研擬階段，將俟更名確定後逐步推動，屆時將邀集相關教師參與籌劃工作。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區少梅代表)：

本小組任務有三：一為審查提案屬性、二為決定順序、三為在院務會議上提出審查結果報告。如院長剛所報告，本次會議提案總計七案，其中四案為院長交議，皆屬本院教師、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評審標準、評審表之修訂提案。農機系、農推所各提一案，均有關係所更名案，另森林系為北溝苗圃規劃提案如會議資料第六十二頁所陳。順序則依慣例，以院長交議者為優先，再根據送案順序排定。以上報告完成第三項任務。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部分文字，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修訂案，經舉手表決，表決結果為在場三十一位，同意廿一位，超過半數，本案依修訂案通過文字修正。

(二)全案照案通過，修訂後辦法如附件，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第五項及第四條條文部分文字，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準則如附件，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及其評審表，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通過文字作部分修正，並統一前後各點寫法，修訂後之評審標準及評審表詳如附件，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四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及第廿五條條文部分文字，請討論。

提案人：院長交議

決議：經舉手表決，表決結果為在場三十三位，同意修訂十一位，希望保留十五位，故本修正案「保留」，將再籌組專案小組研擬。

第五案 案由：請同意農業機械工程學系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更名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請討論。

提案人：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請同意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更名為人力資源與生態發展研究所，請討論。

提案人：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決議：根據農推所會議時提出之修正案，擬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建請農推所針對人力資源發展之方向，提出更詳細的計畫書，將師資、課程各方面作更周詳的考慮，下次院務會議再提出來。

第七案 案由：請同意於下(九十一)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柒佰萬元補助森林學系北溝苗圃之設置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森林學系

決議：原則支持，仍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請重新遴選「本院教師升等暨聘任評審辦法修訂小組」成員。

提案人：區代表少梅

決議：授權院長遴聘組成。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